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现场勘查 基础训练手册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 编

群众出版社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现场勘查 基础训练手册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场勘查基础训练手册 /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 12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978 - 7 - 5014 - 4184 - 6

I. 现… II. 公… III. 现场勘查 - 教材 IV. 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2450 号

现场勘查基础训练手册

编 者 /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

责任编辑 / 白玉生

封面设计 / 董 睿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BS.com

信 箱 / qzs@qzCBS.com

印 刷 / 北京国工印刷厂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9.25 印张 149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4 - 4184 - 6/D · 2042 定价: 19.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为加强对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不断增强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实效，编辑出版了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统编教材涉及初、中、高级警官训练标准和24个警种、部门的业务训练标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途径，作为一项事关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我们要做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公安工作，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就必须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的公安队伍。因此，切实抓好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紧迫。

各级公安机关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积极构建具有公安特色的教育训练体系，推动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提高公安机关“四个能力”、“两个水平”服务，更好地为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进步服务。当前，要以落实《公安机

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和“三个必训”制度为主线，以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为载体，坚持全员练兵、全面练兵、岗位练兵，进一步明确目标、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改进方法、强化保障，建立、完善集中教育训练与岗位自学自练有机结合的经常性的练兵机制，推动苦练基本功不断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的政治、业务、体能素质和执法水平，使公安民警真正具备胜任岗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基本技能、基本水平。

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型领导、带学习型队伍，带头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政治理论的学习，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安业务知识和经济、科技、历史、文学、艺术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加深研究公安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加深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任务，加深研究公安队伍建设面临的新课题，切实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准确把握大局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严格公正执法的能力，真正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层，带领公安民警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

2006年9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基本知识/1

第一节 刑事案件现场/1

第二节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 /4

第二章 现场保护 /13

第一节 现场保护的任務/13

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方法/16

第三章 现场实地勘查/19

第一节 受理案件/19

第二节 现场实地勘查的装备/21

第三节 现场实地勘查的实施 /22

第四节 现场实地勘查应注意的问题/28

第四章 现场搜索与现场实验/29

第一节 现场搜索/29

第二节 现场实验/31

第五章 现场勘查工作记录/33

第一节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33

第二节 现场绘图/36

第三节 现场照相和录像/49

第六章 现场痕迹、物品、文件的提取与扣押/59

第一节 现场痕迹的发现提取/59

第二节 现场犯罪物品的提取方法/68

第三节 现场提取痕迹物品的封装、登记、运输、保管和送检/71

第四节 物品文件的扣押/73

第七章 现场访问/76

-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对象、内容 and 要求/76
-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步骤及方法/79
- 第三节 现场访问笔录和录音/82

第八章 现场分析/85

- 第一节 汇报案情/85
- 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内容/86

第九章 几类常见刑事案件现场的勘查/94

- 第一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94
- 第二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97
- 第三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100
- 第四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102
- 第五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勘查/104
- 第六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现场勘查/105

第十章 刑事案件现场信息的采集、录入与查询/108

- 第一节 刑事案件现场信息的概念及作用/108
- 第二节 刑事案件现场信息的采集、录入与查询/111

附录/114

- 附录一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114
- 附录二 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125
- 附录三 鉴定委托书/135
- 附录四 现场绘图常用图例/136

主要参考文献/139

后 记/140

第一章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 基本知识

【训练要求】

了解刑事案件现场的概念、特点、构成要素和刑事案件现场的分类方法；明确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内容、方法、要求和勘查人员的职责、应当遵守的纪律，掌握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流程。

第一节 刑事案件现场

一、刑事案件现场的概念

刑事案件现场是指一切曾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犯罪行为所依托的空间，包括犯罪预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罪后行为阶段的地点和场所，简称现场。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

第一，只要有犯罪行为发生就有刑事案件现场存在。有些犯罪，如抢劫、抢夺或特殊爆炸（如小药量悬空爆炸），尽管难以在现场发现犯罪痕迹、物品，但因为有犯罪行为发生，故刑事案件现场是存在的。

第二，犯罪的预备阶段、实施阶段和实施后的阶段，都是犯罪行为的组成部分，不同犯罪阶段发生、存在的地点和场所都是刑事案件现场。

第三，一起案件的现场包括准备犯罪工具、为犯罪制造条件、实施犯罪行为、销赃埋赃、碎尸埋尸以及其他与犯罪有关的地点和场所。

二、刑事案件现场的构成要素

（一）犯罪行为要素

犯罪行为是构成刑事案件现场的核心要素，即刑事案件现场必须有犯罪行为的客观存在，否则损失再大也只能是非刑事案件现场。因此，犯罪行为的存在与否是刑事案件现场区别于非刑事案件现场的重要标志。由于现场多种多样，在实际工作中，侦查人员实施勘查的现场不一定是刑事案件现场，有的

现场存在明显的犯罪行为，容易对现场的性质作出判断。而有的现场只有经过认真、细致的勘验、检查、分析后，才能确定有无犯罪行为的存在，确定现场是否为刑事案件现场。因此，犯罪行为决定了刑事案件现场的本质属性。

（二）时间、空间要素

1. 犯罪时间。犯罪时间，是指作案人作案的时间，也称作案时间。通常是指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开始到终止的时间，包括预谋犯罪的时间、实施犯罪的时间和掩盖犯罪的时间。它标志着物质运动的间隔性、顺序性和连续性。作案时间是每一个现场勘查必须要查明的问题。

2. 犯罪空间。对于犯罪空间的认识，不能局限于有形的、可视的空间范围。刑事案件现场是三维的，因此，犯罪空间就是作案人作案的地点、场所的三维范围，包括预谋空间、实施空间和掩盖犯罪行为的空间。

犯罪的时间、空间要素依附于犯罪行为要素。一个人在特定的时间内，只能在一个特定的空间存在，确定作案的时间和空间，对于查明犯罪嫌疑人在特定时间的活动空间有重要意义。

（三）物质形态变化要素

即案件发生后，与犯罪有关的人、事、物在案发前后产生了变化，具体表现在：

1. 被侵害的人员发生了变化。如作案人在实施杀人、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伤害、强奸等犯罪行为的案件中，都有特定的被侵害客体即被侵害的对象，故犯罪行为发生后必然导致被侵害对象发生一定的变化，如造成人员的损伤或死亡等。

2. 现场的客体物发生了变化。不管有什么犯罪行为存在，都会造成现场原有客体物的位置、形状及其组合状态发生改变或者是现场物品的增加和减少。具体表现在：

一是现场的门、窗、箱、柜等物体遭到破坏；二是作案人带来的物品遗留在现场，常见的有：作案工具、纽扣、纸条、烟头、纤维、作案人的血、毛发、衣服等；三是作案人从现场带走物品，常见的有：被侵害的财物、被害人的尸体、尸块、现场的一些微量物质等。

现场客体物的变化，为现场勘查创造了有利条件。

3. 现场留下了犯罪痕迹。如作案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遗留下的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和其他痕迹等。

三、刑事案件现场的特点

刑事案件现场有以下特点：

（一）留痕性

作案人在实施某一犯罪行为时，都会留下犯罪痕迹，一种

痕迹以实物的形式存在,是有具体形象的痕迹,如手印、足迹、工具破坏痕迹、枪弹痕迹、血迹等,通过对犯罪痕迹的发现、提取、分析、检验、鉴定,可以确定留痕的人或物,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另一种是无形的痕迹,存在于有关人员的大脑中,即在特定的时间内所见、所听、所闻、所尝等在人的大脑中留下的记忆,为现场走访提供了条件。

(二) 反映性

刑事案件现场是作案人作案信息的载体。现场上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痕迹、物品,都能反映出某种信息,通过对现场犯罪痕迹、物品和客观现象的分析研究,能够判断出作案人在现场的活动情况、现场的进出口、作案过程、作案工具、作案手段、作案人的特征等信息,为全面、准确地收集犯罪信息创造了条件。

(三) 复杂性

刑事案件现场有相似的,但没有相同的。每个现场除具有同类案件现场的共同特性之外,还有其自身的特性,即便是同一个人或同一伙人作案,也会由于空间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特点的案件现场,加上一些其他的因素,导致刑事案件现场复杂多样。如刑事案件现场和非刑事案件现场的存在、真案现场和假案现场的存在、作案人的故意伪装和破坏、某些因素造成的现场变动、犯罪痕迹物品的复杂多样、人们感知能力的差异和记忆的错误、一些未知因素和危险情况的存在等,都是现场复杂多样的原因所在。

(四) 易变性

刑事案件现场形成后,会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造成变化:

1. 随着时间的推移,现场客体物按照事物发展的规律正常变化。如尸体现象的出现、血迹颜色的变化、气体的挥发等。
2. 室外现场由于天气、环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造成现场一些痕迹、物品的破坏和消失。
3. 犯罪行为发生后,事主或者发现人着急,清理、翻动现场的物品,造成现场的变动。
4. 现场保护人员没有保护现场的意识或虽有保护现场意识,但保护方法不当,造成对现场的破坏。
5. 一些紧急情况的存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而造成的对现场的破坏,如需救人、救火或排除险情等。
6. 作案人或作案人家属故意破坏现场。

四、刑事案件现场的分类

(一) 根据案件的类型分

可将刑事案件现场分为盗窃案件现场、杀人案件现场、抢劫案件现场、涉枪案件现场、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爆炸案

件现场、放火案件现场、强奸案件现场、计算机犯罪案件现场、绑架案件现场和伤害案件现场等。

(二) 根据刑事案件现场形成后至勘查前有无重大变化分

1. 原始现场。是指案件现场形成后到勘查前,现场的原始状态基本上未发生变化和未受到破坏的现场。原始现场基本保持着犯罪行为所造成的被侵害对象和物质环境变化的原始状态,能够真实地反映作案人作案的过程,勘查价值很大。

2. 变动现场。是指案件现场形成后到勘查前,现场的原始状态已经发生了变化的现场。由于现场的原始状态已经不同程度地发生了改变,勘查的难度增加,在勘查时应首先查明变化的原因和变化的情况,再更加细致地进行勘查,寻找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

(三) 根据现场所处的空间位置分

1. 室内现场。作案人在室内作案形成的现场。

2. 室外现场。作案人在室外作案形成的现场。

(四) 根据同一现场的不同部位在现场中的地位分

1. 中心现场。是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要地点。中心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较多,是勘查的重点。

2. 外围现场。是指中心现场周围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场所,如作案人来去现场的路线、掩埋尸体、遗弃作案工具处等。外围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分散、数量少,勘查人员不能因此忽视或不重视外围现场的勘查。当中心现场遭到破坏或作案人故意伪装时,更应重视外围现场的勘查。

中心现场和外围现场是同一案件现场的两个部分,而非两个不同案件的现场。

(五) 根据现场形成的先后次序分

多数案件只存在一个现场,少数案件如杀人碎尸案件往往有多个现场。一般称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地点为第一现场,也就是主体现场,其余按照作案人活动的顺序称为第二现场、第三现场、第四现场……这些现场与主体现场之间前后关联,也称关联现场。

第一现场、第二现场、第三现场……是同一个案件在不同的场所形成的现场,这些现场相对独立,又联系密切。

|| 第二节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 ||

一、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概念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以下简称现场勘查),是侦查人员依据法律规定,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

人身、尸体等进行的勘验、检查以及对与犯罪有关的人、事、物所进行的调查工作。

（一）现场勘查的地位

现场勘查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

1. 现场勘查是侦查破案的起点和基础。对一个案件的侦查，是从案件的现场勘查开始的。因为只有通过现场的勘查，才能确定是否有犯罪行为发生，有什么样的犯罪行为发生，从而决定是否立案侦查。所以现场勘查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侦查工作的成败，对一个刑事案件现场的勘查就意味着一起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已经开始。

2. 现场勘查所获得的信息，是侦查破案的客观依据。对刑事案件现场的认识，现场勘查工作的质量和对现场的分析研究程度以及对现场获取的痕迹、物品、信息的利用情况，是分析案情、刻画犯罪嫌疑人的重要依据，决定着侦查工作的方向是否正确，侦查范围是否准确，决定着案件能否成功侦破，决定着犯罪嫌疑人是否能够受到法律的制裁。

3. 现场勘查是获取犯罪信息的重要途径。刑事案件现场存在着数量多、价值大的犯罪信息，并通过各种渠道传递出来，这些信息一旦丢失或遭到破坏将永远无法再获取。现场勘查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索求犯罪信息的过程，对一个案件的侦破是紧紧围绕刑事案件现场所获取的犯罪信息展开的。通过犯罪信息的加工、分析、提炼，将犯罪信息转化为侦查信息，从而主导刑事侦查。

4. 现场勘查是获取犯罪证据的重要手段。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中收集的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都能够直接或间接地证明犯罪行为的某一方面，是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重要证据；而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后规范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和现场照片是对与犯罪有关的客观情况和侦查人员勘查刑事案件现场的客观记录，是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发生了什么性质的犯罪行为的有力证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之一。

（二）现场勘查的法律依据

侦查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时，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以实现现场勘查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合法化，保证现场勘查的质量。

（三）现场勘查的主体

1. 现场勘查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第 6 条规定：“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现场勘验、检查。”

上述规定明确了现场勘查的主体为侦查部门的侦查人员。但由于刑事案件现场的复杂多样性，在勘验、检查中经常会面临一些技术性很强的问题，需要指派、聘请专业人员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2. 现场勘查人员的条件。进行现场勘查的侦查人员应当具有现场勘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具备现场勘查资格。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领《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证》：

(1) 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技术员、法医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 刑事侦查、刑事科学技术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或经地市以上公安机关相同专业 3 个月以上培训；

(3) 见习 30 起以上案件的现场勘查；

(4) 近 3 年公务员考核为合格以上。

(四) 现场勘查的客体

现场勘查的客体，是指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和人身。

凡是具备勘查条件的犯罪现场，应当及时进行勘验、检查。刑侦部门是承担现场勘查工作的重要职能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密切联系，做到凡是具备现场勘查条件的案件现场，均要勘查并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对常见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绑架、盗窃案件现场，以及投放危险物质、放火、爆炸案件现场和计算机犯罪案件的现场等十类案件，必须要做到“现场必勘”的要求。

二、现场勘查的任务

现场勘查的任务是：发现、固定、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及其他信息，存储现场信息资料，判断案件性质，分析犯罪过程，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为侦查破案、刑事诉讼提供线索和证据。

(一) 发现、固定、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及其他信息

收集犯罪证据是现场勘查的一项重要任务，凡是能够证明

犯罪事实和提供侦查线索的痕迹物品和信息,都应采用各种有效、规范的措施和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固定和规范提取。

犯罪痕迹、物品包括: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车辆痕迹、整体分离痕迹、作案工具、衣帽、鞋袜、纽扣、烟头、火柴、唾液、血迹、精斑、粪便、毛发、纤维、油漆、金属、尘土、纸张、票证、视听资料,等等。

(二) 存储现场信息资料

侦查人员应当将现场勘查中采集的能够客观反映刑事案件现场、作案人、犯罪行为 and 罪犯心理等信息资料,按照规范的要求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系统,切实提高现场勘查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应用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刑事案件现场信息在侦查破案中的效能,实现信息导侦和信息共享。

应当录入的系统有:

1. 《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现场基本情况、现场图、勘查笔录、法医检验、现场照片、指纹、足迹、痕迹、现场分析等现场信息。

2. 《刑侦综合信息系统》、《全国被盗抢汽车信息系统》、《全国未知名尸体信息管理系统》、《全国重大事(案)件信息系统》、《全国被盗抢枪支信息系统》、《全国公安综合信息查询系统》、《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公安部指纹信息管理系统》、《百城联网》等信息系统。

(三) 判断案件性质,分析犯罪过程

1. 判断案件性质。首先应该判断事件性质,即是否为刑事案件,然后判断是什么性质的刑事案件,确定是否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立案侦查。

2. 分析犯罪过程。即分析判断作案的时间、地点、进出口、作案人在现场上的活动情况、作案的动机和目的、作案手段、工具、作案人的人数、个人特征,等等。

(四) 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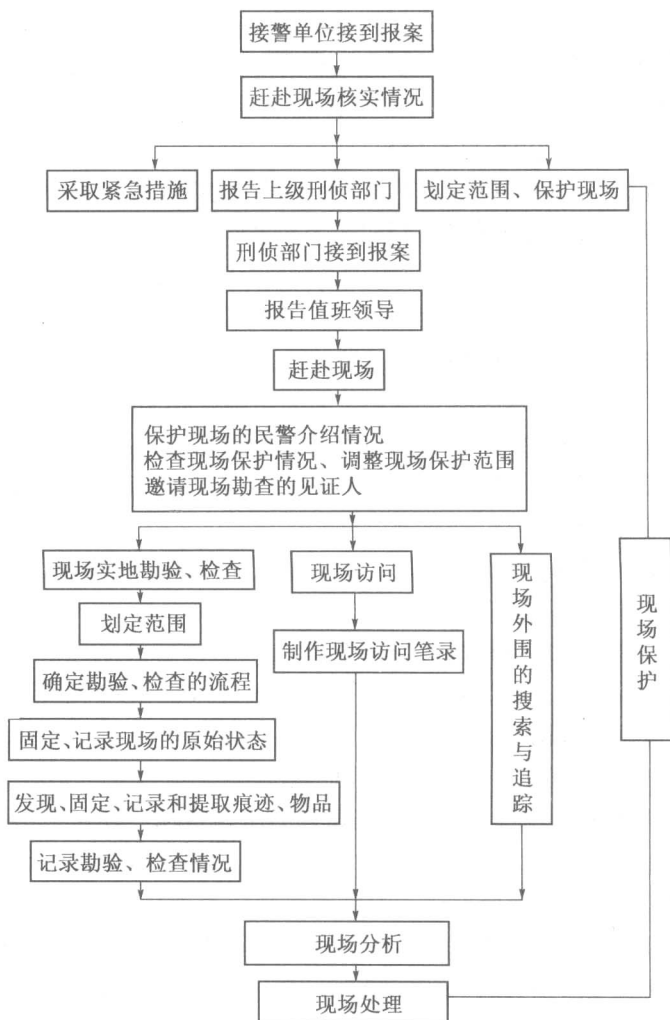
所谓侦查方向和范围,就是指通过现场勘查,确定侦查工作应该指向哪里,应该在什么地区、什么行业、什么部门和什么人中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侦查方向和范围一旦确定,即可明确下一步的侦查思路,拟订出初步的侦查方案,有重点地开展侦查破案工作。

三、现场勘查的内容

现场勘查是一个系统的工作。现场勘查的内容包括:现场保护、现场实地勘验检查、现场访问、现场外围的搜索与追踪、现场实验、现场分析、现场处理、现场复验与复查等。这些内容之间相对独立但又密切关联,相互印证。在勘查过程中,上

述每一个环节之间都应随时保持信息的畅通，一旦获悉新信息，便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现场勘查的流程



五、现场勘查的方法

(一) 观察研究法

观察研究法是现场勘查最基本的方法，是勘查人员在不变动现场物质形态的条件下，利用自身的感觉器官，认识、知觉刑事案件现场的方法。在观察时要充分发挥视觉和其他感觉器官的作用，看现象、听声音、嗅气味。只有在认真观察研究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对刑事案件现场的正确认识，以便有针对性地选择其他勘查方法。

(二) 技术检验法

技术检验法是勘查人员采用刑事科学技术的相关技术和手段，寻找、发现、显现、固定、检验、提取现场上的各种犯罪

痕迹、物品的方法，因此，参加现场勘查的人员必须具有专门的知识，掌握专门的技能。

技术检验法具体应用在两个方面：

1. 寻找、发现、提取、固定犯罪痕迹、物品有专门的方法。如用粉末显现潜在的汗液手印、用静电吸附法发现提取灰尘足迹，用多波段光源寻找发现手印、足迹、人体体液、微量物质等。

2. 初步检验技术的运用。如对现场痕迹、物品的分析判断；尸斑、尸僵、尸温的检验；尸体死亡原因的初步判断；作案人特征的分析判断等。

（三）实验法

实验法是勘查人员为了证实某一事实在现场条件下是否会发生、其结果如何，而采用模拟或重演的方式进行验证的方法。

（四）调查法

调查法是勘查人员为了查明犯罪事实，获取侦查线索，对与犯罪有关的人、事、物进行走访查证的方法。

六、现场勘查的要求

（一）及时

现场勘查是一项时间性很强的工作，把握了时机，就掌握了破案的主动权。特别是刚发生的案件，及时的现场勘查能把握一切有利战机，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缩短破案的时间。因此，侦查人员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组织力量、及时到达现场、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及时实地勘查、及时现场访问、及时现场搜索、及时分析案情、及时突击讯问、及时信息查询。

（二）全面

1. 勘查的场所要全面。凡是与犯罪有关的一切场所，都应当进行认真、细致的勘查。不能只重视主体现场的勘查，而轻视关联现场的勘查；或只注重中心现场的勘查，而忽视了外围现场的勘查。

2. 提取痕迹、物品要全面。在现场勘查中，既要注重提取手印、足迹等常规的痕迹、物品，又要注意发现提取生物检材等其他物品，并且按照规范化的要求提取，提高现场痕迹、物品的发现率、提取率和利用率。

3. 记录要全面。一个现场勘查的记录，应当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相或录像和现场绘图。

4. 现场访问要全面。即访问对象要全面、访问内容要全面。

5. 分析要全面。现场勘查结束后，勘查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中有关现场分析的内容全

面分析，不留空白。

（三）客观

现场勘查要从现场的客观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先入为主，主观臆断。既要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信息，也要收集犯罪嫌疑人无罪的信息。

（四）细致

细致是勘查人员发现犯罪痕迹、物品特别是细微痕迹、物品的前提，细致的勘查，能在事（案）件定性、发现侦查线索、寻找犯罪证据、划定侦查范围等方面显出其他侦查工作无法替代的作用。所以勘查人员在勘查刑事案件现场时要立足于现场，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细致勘查现场，不仅要注意发现明显、宏观的痕迹、物品，还要注意寻找发现潜在的、微观的痕迹、物品，任何与犯罪有关的部位、痕迹、物品都应勘查到，以发现作案人留下的“蛛丝马迹”。

（五）合法

现场勘查是法定的侦查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有关现场勘查的条款规定和《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和阻挠，要特别注意程序合法，否则可能会因为程序上的不合法导致已经发现的痕迹、物品失去证据价值。

（六）规范

规范现场勘查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是现场勘查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现场勘查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部分。现场勘查中痕迹、物品的发现率、提取率不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勘查工作不规范造成的。规范现场勘查工作，不仅可以有效地减少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过程中的随意性，还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和现场勘查的水平。规范具体表现在：勘查程序规范，勘验方法规范，现场提取物品规范，制作相关文书、图片、材料规范。

（七）注意安全

1. 当现场有危险情形存在时，如易燃物、易爆物、剧毒物存在，应当先将险情排除后再进行勘查。
2. 侦查人员应当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具。
3. 增强安全意识，注意自身防护。

（八）保护公私财产和公民的生命安全

打击犯罪、保护公私财产和公民的生命安全，是公安机关的重要使命。现场勘查人员应当注意保护公民生命安全，不得无故损坏现场上的任何物品，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公私财产损失。